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AQ19-2020

代替 Q/NESC AQ19-2017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2

6 报告与记录..... 3

附录 A..... 4

附录 B.....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9-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施工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施工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5 号令）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 号）

《安全生产管理》Q/NESC 20901

3 职责

3.1 安全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现场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2 项目管理部，对所属工程项目现场机械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工程项目部，定期对所属分包单位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做好安全技术管理。

3.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机械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台账。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基本要求

4.1.1 工程项目部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车辆在进场和使用前应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验，特种设备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提交检验合格证书。由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对起重设备进行现场验收，检查合格后，起重机械方可入场。起重机械安全检查表见附录 A。

4.1.2 起重司机、指挥、司索等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前必须向项目部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由项目部审核后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备案。

4.1.3 项目部应制定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

除安全隐患。

4.1.4 工程项目部应针对工程地处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地质和气候状况，制定施工设备在极端天气作业环境下的防护措施。

4.2 特种设备的安装与拆除

4.2.1 特种设备安装前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安装完毕后，必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检验，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及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4.2.2 设备的安装与拆除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使用单位与安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特种设备的安拆应由安拆单位编制专门的安装与拆除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指导书。

4.2.3 使用单位与安拆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安全协议、安拆单位、安拆人员资质及方案、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等须报项目部，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施。

4.2.5 设备安装与拆除前必须由安拆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部审查安拆人员的资质和实际拆装人员是否相符，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4.2.6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施工方案，凡因故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审批程序进行。坚决杜绝有章不循、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不安全行为。

4.2.7 对危险性较大、施工难度高、工艺复杂的大型机械安装、拆卸和大型设备、构件等吊装施工作业的关键节点，安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应在现场监督、协调，进行安全作业技术交底，由专业技术人员监督实施、统一指挥。安装、拆除、吊装区域应设置警示牌和警戒线，由专人进行监护，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设备安拆关键工序进行现场监督，确保每一环节的施工规范、操作安全。

4.2.8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结束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先对起升机构、变幅机构、回转机构、行走机构单独进行调试，确保安全防护装置有效、电控系统正常；然后联动试车，保证各机构运转正常。

4.3 机械设备的运行

4.3.1 起重设备的灯光、音响、信号应齐全可靠，指示仪表应准确、灵敏；风力监测装置装设位置符合要求。

4.3.2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熟悉本机操作、保养和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持证上岗。操作人员不得违章操作，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4.3.3 设备不得带病或超负荷运转，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备，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待故障排除后，方能重新工作。

4.3.4 对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等垂直提升设备遇到大风、大雨天气后，必须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4.3.5 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发现设备故障或存在事故隐患，立即通知作业单位负责人，情况严重，有权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5 检查与考核

5.1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检查工作，实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项目部检查与施工单位自查相结合，其他检查要求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工程项目部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19-JL01	起重机械安全检查表	工程项目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起重机械安全检查表

编号: Q/NESC AQ19-JL01

所属单位:		检查人:		
牌照/编号:		日期:		
序号	项目	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管理	1、年检合格且年检标志张贴于挡风玻璃右上角		
		2、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张贴于显著位置		
		3、司机持证上岗		
2	外观	1、起重机械整体外观无破损,无严重锈蚀等安全隐患		
		2、驾驶室内仪表显示正常		
		3、底盘、液压设备、管线等无漏油情况		
		4、所有灯具齐全有效,包括行驶用照明、转向灯,作业照明灯具		
3	吊钩	1、吊钩防脱片正常有效		
		2、表面光洁、无剥裂、锐角、毛刺、裂纹等		
		3、无焊补情况		
		4、吊钩危险断面的磨损程度、开口度未超标		
		5、转动灵活		
4	钢丝绳	1、钢丝绳无打结、扭曲、散股等问题		
		2、断丝数量未超报废标准		
		3、表层钢丝磨损未超报废标准		
		4、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		
		5、在卷筒上按顺序整齐排列		
5	制动	1、大小钩限位器正常使用		
		2、吊臂起升角度限位器正常使用		
		3、回转锁定装置正常使用		
		4、超载保护装置正常使用		
6	伸缩臂	1、伸缩臂缸筒无开裂、变形		
		2、无缸渗、漏油问题		
		3、伸缩无异响		
7	回转	回转机构无明显变形及破损,螺丝紧固件无松动		
8	行为安全	1、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		
		2、司机完成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3、熟知“十不吊”要求		